# 最新对村民拆迁动员会总结(7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旷神怡 更新时间：2025-05-15

*最新对村民拆迁动员会总结一村两委换届以来，我们第一次召集各位来开会。刚才许书记向各位通报了近期的工作，镇农办周英敏同志就合同管理、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作了辅导报告，村长刘忠良做了“鳌山村三年发展规划”的讲话，第四村民小组长介绍了他们的经验。他...*

**最新对村民拆迁动员会总结一**

村两委换届以来，我们第一次召集各位来开会。刚才许书记向各位通报了近期的工作，镇农办周英敏同志就合同管理、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作了辅导报告，村长刘忠良做了“鳌山村三年发展规划”的讲话，第四村民小组长介绍了他们的经验。他们的发言都很有针对性和指导意义。

各位村民小组长、村民代表都是经过村民选举产生的，说明大家在群众中是有威信的。群众希望选出自己心目中的人为自己办好事、办实事，为群众谋利益。作为村民小组长、村民代表我们应该怎样做才能不辜负村民的期望呢?下面由我谈几点意见。

村民小组是村的组成部分，村民小组长是村的中层干部，是联系村委会与村民的纽带。村民小组工作的好坏，关系到上级的政策能否落实，关系到村能否发展提高村民的收入，关系到村是否稳定等。因此，搞好村民小组的工作至关重要。

第四村民小组的小组长\_的认识非常好、非常到位，他说：“村民小组长是沟通村委会与村民的一座桥梁，是村委会的参谋和助手。”“村民小组长既要认真贯彻执行上级的方针政策，又要听取村民的意见，民主议事决策。”他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他的发言令我感动。他的讲话稿我看了三次，我边看边思考。我想，如果我们每一位村民小组长都像他那样，我们村就没有那么多纠纷了。

我们身边有很多值得学习的榜样，有很多感人的事迹。就拿这次抗洪来说吧，在许旺友书记的带领下，大家一起入沙包、堵漏洞，呈现出一幕动人的情景。大多数村民小组长表现得很好，很多党员、村民都踊跃参加抗洪，如镇政府要求村组织几十人待命抗洪，结果报名非常踊跃。然而，也有些人没有大局意识，责任心不强，职责不明确。如让一位小组长去守大堤，他说：我要看着我的鱼塘，我没时间。还有个别人认为：我是村民选出来的，我可以不听你村委会的话，我走我的路。大家想一想，这样的小组长能带领我们致富吗?(引导村民小组长、村民代表学习“职责”)

大家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做好每一项工作，特别要围绕如何发展村民小组经济这个中心开展工作。我们每做一件事，都要想一想，这样做是否合法，是否对村民有利，是否会损害村民的利益，是否会留下一些“尾巴”。目前，大部分村民小组都做得很好，想了很多很好的办法。如想办法提高现有的地值，规范管理等。第四村民小组在合理调整好零散地和插花地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采取了与镇一、镇二以地换地的方式，也采取了与第三村民小组以发包值分成等方式，非常灵活。在整治鱼塘的工作中，遇到村民意见不一的时候，小组长以高度的责任心组织户代表研究分析，商讨解决办法。结果经整治的鱼塘增值幅度较大。

最近，有些村民小组意见很大，主要原因是村的鱼塘发包续期没有经过村民同意，就签订续包合同。刚才镇的同志已经讲过，我不再重复。我希望这一届的村民小组长不要遗留一些问题给下一任的小组长。今后，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镇人民政府批准。如果在座的小组长不依法办事的话，将来必定带来很多不稳定的因素。

**最新对村民拆迁动员会总结二**

同志们:

全镇第七届村民委员会于20xx年底任期届满，依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应于20xx年上半年进行全镇第八次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为切实搞好这次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县第八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精神，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进一步扩大基层民主、保障村民民主政治权利为宗旨，坚持党的领导，严格按照依法办事和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通过直接选举、普遍选举、差额选举和无记名选举方式，选出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群众拥护的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为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有力的组织保证。

二、基本原则：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原则;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竞争择优原则;坚持直接、差额、无记名投票原则。

三、选举时间：定于20xx年6月15日为我镇第八次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时间。

四、准备工作

1、建立组织机构。镇里成立了##镇第八次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由镇党委书记王卫东同志任组长，镇党委副书记、镇长高发明同志，镇纪委书记、人大主席唐铭同志，镇组宣统委员、政协工委主任于小军同志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镇党政办主任周军同志任办公室主任，镇民政所所长赵和知同志和陈红卫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全镇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日常工作。各村也要相应地制订换届选举工作方案并报镇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

2、培训选举骨干。各村村民选举委员会要切实抓好选举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镇里将组织培训村选举工作人员，培训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驻村干部和大学生“村官”等，使负责选举工作的人员全面掌握村委会选举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熟悉换届选举的程序和方法步骤，切实提高指导选举工作的能力和实际操作的规范化水平。

3、搞好任期财务审计。对任期届满村民委员会管理的村级财务进行清理和公开，对村民委员会成员进行离任审计，划清责任、保护集体利益。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时作出处理，并在选举前将结果向群众公开。

五、方法步骤

第一阶段：成立村民选举委员会和推选村民代表，时间5天，5月22日前完成。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由村民会议或村民小组会议推选产生，成员

一般为9人。村民代表由村民按5户至15户推选1人，或者由各村民小组推选若干人组成，其具体人数由上届村民代表会议决定。村民代表中应有妇女代表，多民族的村应当有不同民族的代表。各村村民选举委员会确定后，要召开新一届村民代表会议议定本村选举办法，村选举办法议定后要向村民公示3天，公示期满，村民无异议的报镇里备案。村选举办法应包括以下内容：选举工作依据，领导小组及工作机构，选举时间、方法、步骤，选民资格、登记方法特别是外出务工人员和人户分离的选民登记，候选人的资格、提名与确定，委托投票办法，贿选行为的确认及查处，有效票的认定，“全程签字”制度(即选举各个环节，由参与竞争人员签字认可，强化候选人对选举过程的监督的制度)，回避制度，工作移交及保障选举办法实施的措施等。村选举办法确定后要广泛宣传，让每个选民清楚办法的具体内容。

第二阶段：选民登记和确定村民委员会职位和职数，时间5天，5月27日前完成。

1、进行选民登记。各村的选民登记员在登记选民前要做好外出村民的联系工作，要做好联系记录，记录其是否回村参加选举、委托投票或者无法联系等情况，联系到的村民必须有明确表示是否参加选举的依据(以委托书、书信、电话记录为依据，其他不作为依据)，确保选民不错登、不漏登、不重登，列入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村民名单应在选举日的20天以前公布。选民名单公布后至选举日投票前，未登记在选民名单内的本村符合选民资格的村民回村要求参加选举的，选举委员会应在不影响正式投票选举的前提下召开会议同意其补登为参加选举的村民，计入参加选举的村民总数，并准予其参加投票选举。

2、确定村民委员会成员职位和职数。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委员3至4人组成，但其中至少有1名妇女。各村新一届村民委员会 所设的职位和职数要根据村的大小、人口多少，由村民选举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决定并张榜公布。

第三阶段：候选人的产生。时间10天，6月8日前完成。

1、提名候选人。以村民会议或村民小组为单位，由过半数的登记参加选举的选民按照规定的村民委员会成员的职位职数和资格无记名投票直接提名，村民选举委员会在提名当日集中公开计票，当场宣布提名结果，各项职务得票多的即为候选人。本次村委会选举不设自荐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确定为正式候选人：(1)正在服刑、劳动教养、被羁押或拘留的;(2)选举前3年内受过劳动教养或刑事处罚、受过党纪处分的;(3)因经济或其他问题正被纪检、司法机关立案审查或处分期未满的;(4)20xx年以来违法生育一孩及以上的。

2、候选人资格审查。村选举委员会对候选人资格按《选举规程》的要求和程序进行审查，并于正式选举前7天公布。

3、候选人竞争。在正式候选人公布期间，村选举委员会组织选民见面会、代表会议、村民小组会等，向选民公布候选人情况，候选人介绍履行职责的设想、发表任职演说、回答选民提问。村民选举委员会要在此前作出禁止通过私自走家串户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拉选票的规定，经村民代表会议通过后予以公示，规范正式候选人竞争行为。

4、集中谈话。一个村的正式候选人确定后，镇党委、政府将及时召集所有正式候选人集体进行谈话。对那些不当或非法竞争行为作出规定，并明确参与竞争人员的权利与义务。

5、全程签字：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民政部《关于进一步严肃村“两委”换届工作纪律的通知》(组通字„20xx‟59号)规定，各地要探索推行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正式候选人“全程签字”制度，即在换届选举各个环节，都必须由参与竞争人员签字认可，确保换届选举法定程序、步骤严格执行不变通。

6、公布委托投票和使用流动票箱的选民名单。严格控制流动票箱的使用，确有必要使用流动票箱的，其使用范围由村民代表会议讨论确定，并张榜公布。在选举前5日，经村民选举委员会核实，公布本村委托投票和使用流动票箱人员名单，对有异议的，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和解释。

第四阶段：正式投票选举。6月15日前完成。

1、投票选举。选举投票时可设立中心投票站和分投票站，村民集中的村可只设中心投票站。各投票站均应设立秘密写票处和代写票处，选民进入秘密写票处填写选票。需代写选票的选民由自己确定人员代写，选委会不得指定代写人。选民因故不能参加投票的，可书面委托本村有选举权的近亲属代投，一个选民只能接受一个近亲属选民的委托。正式候选人不能接受委托。本次选举不得函投或电话、短信、电报委托投票。选举结果应当场公布。镇人民政府将及时颁发由省民政厅统一印制的《当选证书》。

2、资料入档。选举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材料(含选票)，由村民选举委员会及时整理建档，妥善保管。

第五阶段：建立村民委员会下属组织，健全规章制度，时间5至10天，6月25日前完成。

1、搞好交接工作。新的村民委员会班子产生后，由村选委会主持，镇人民政府监督，及时与前任村民委员会做好交接工作。

2、推选村民小组长。参照村民委员会选举程序，按照《湖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规程》相关规定，以村民小组为单位推选村民小组长。

3、组建工作机构，健全规章制度。依法建立健全人民调解、社会治安、文教卫生、社会福利等委员会和经济合作组织。建立健全村民委员会工作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会议、村务公开、民主理财、民主评议等各项制度;制定村民委员会任期工作目标和规划，明确村民委员会成员岗位责任和村民委员会下属各委员会和村民小组工作职责;制定或修订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

六、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村委会换届选举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和敏感度高的工作，是加强社会建设和管理的基础性工作，关系到全镇城乡基层社会的稳定。各村务必高度重视，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党组织要在村委会换届选举中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各村选举工作指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加强工作指导，强化信息沟通，及时总结经验，扎实完成各阶段的工作任务。

(二)充分发挥村级党组织的重要作用。村级党组织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加强对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组织领导。选举前要搞好宣传动员工作，教育群众正确行使民主权利;选举中要加强指导和监督，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行为;选举后要积极支持和保障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依法开展工作。要按照精干、高效的原则，积极推行村党组织书记和村民委员会主任一人兼任和村级党组织、村民委员会班子成员交叉任职。提倡党员通过法定程序当选为村民小组长、村民代表。

(三)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各村要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广播、村务公开栏、告村民的一封信、标语等形式，广泛、深入地宣传国家和省、市、县有关法律、法规及要求，特别是要将省、市、县对本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中提出的新规定和新要求及有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对不履行职责村民选举委员会的处理、选民自愿登记方式、不予登记为本届选民的情形、提倡村“两委”成员交叉任职、无候选人选举和对贿选行为的处理等，作为宣传教育的重点，力争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要让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重要意义，了解掌握相关法律、法规，熟悉选举各个环节和操作方法。要积极教育引导农民群众消除家庭、宗族等不良影响，坚持抵制不正当选举行为，使广大选民按照真实意愿投票，正确行使民主权利。

(四)大力加强工作监督。要严肃换届工作纪律，积极引导广大党员群众正确行使民主权利，自觉抵制不正当拉票和贿选等各种干扰破坏换届选举的违法违纪行为;要加强程序监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湖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规程》，规范执行法定程序，积极探索推行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全程签字”制度，选举各个环节，由参与竞争人员签字认可。积极引入“观察员”制度，努力探索舆论监督以及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担任选举监督员等形式，加强社会力量对选举工作的监督，切实保障村民委员会选举公正有序。

(五)认真做好信访稳定工作。各村要认真开展选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及时解决影响换届选举工作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提供咨询服务，对群众来电、来信、来访咨询有关政策、法规、程序等问题，要及时给予答复。要建立健全信访工作制度，对选举过程中的来信来访，要严肃认真对待，及时妥善处置。对于矛盾集中、问题严重、选情复杂的地方，要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对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问题，各指导小组主要成员要亲自到第一线排查处理，坚决防止和杜绝不稳定因素的发生或蔓延。要建立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和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对选举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镇党委、政府，及时采取措施妥善解决;对因工作不力、敷衍应付、处置不当或违法违规操作引发群体性事件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同志们，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责任重大，意义深远，我们要切实肩负起自己的职责，本着对组织负责，对人民群众负责，对自己负责的态度，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顽强拼搏，攻坚克难，为圆满完成第八届村民委员会换届任务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谢谢大家!

**最新对村民拆迁动员会总结三**

同志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维吾尔自治区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的规定，我县第六届村委会任期届满，依法要进行换届选举。这是全县农村基层民-主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完善村民自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县委、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今天专门召开会议，就是按照区、州党委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对第七次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进行安排、动员，同时对换届选举骨干进行集中培训。刚才，张军同志宣读了《\*县第七次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 同志宣读了《关于成立\*县第七次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队的通知》、对全县第七次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进行了具体部署，希望大家会后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下面，就如何做好这次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我讲几点意见：

一、认清形势，充分认识做好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做好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实行村民自治，推进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客观要求，是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加快农村发展、维护农村稳定的重要举措。党的\*大提出要确保到20xx年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并强调解决好农业、农村、农民问题，事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大局，必须始终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按照区、州党委要求，实现县委十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和县第xx届人民代表大会确定的“坚持4583长期发展思路不动摇;以粮食转化、畜牧业发展推动第一产业;以优势产业培育推动第二产业;以提高服务水平推动第三产业”，到20xx年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必须结合全县农村工作实际，动员各方面力量，团结一心，开拓进取，艰苦奋斗;必须着力在建设高素质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发挥农民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等方面狠下功夫。近年来，中央、区、州党委多次明确提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要求在农村基层“完善村民自治，健全村党组织领导下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把开展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实行村民自治，同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等工作摆到同样重要的位置谋划安排。随着中央减免农业税、推行农村合作医疗、增加农民收入等一系列惠农政策的实施，以及国家对农业、农村投入和扶持力度的不断加大，基层农牧民群众参与民-主政治的热情高涨，对选什么人当干部，选出来的干部能否做到民-主决策和村务公开，把中央和各级党委、政府的惠农政策真正落到实处，都十分关心和关注。因此，我们要高度重视，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繁荣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维护农村稳定，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大局出发，进一步提高对做好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把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民-主、严格依法办事有机统一起来，把县委对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要认真总结第六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成功经验，联系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农村税费改革、机构设置调整、村民委员会班子和村干部队伍建设实际，查找和解决好影响换届选举的各类问题，为圆满完成换届选举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矗要围绕促进农村改革、发展和稳定，通盘考虑换届选举工作，通过换届选举，达到村民委员会结构改善、素质提高、能力增强、作风转变、人员精干的目标要求。

二、把握关键，依法做好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是一项复杂而又系统的工作，只有明确任务、抓住重点、把握关键、扎实工作，才能保质保量圆满完成换届选举任务。我们要认真按照上级党委、政府的要求和部署，严格依法做好这次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

(一)超前谋划，认真做好换届选举前各项准备工作。一是要全面推行村党组织书记与村委会主任“一肩挑”。区、州党委明确要求，要全面推进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一肩挑”，对此项工作县委的态度是坚决的，这项工作也很复杂，有特殊情况不能实行“一肩挑”的村只是个别的，并要详细说明原因，各乡镇要统一思想认识，提前调查了解，根据各村实际情况把握，扎实有效地推进这项工作。二是要进一步加强村级党组织建设。扎实开展村级党组织摸排整建工作，要选好配强村党组织班子，特别要提前做好村党组织书记选配工作，对不能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的党组织班子，坚决进行充实、调整和整顿，为换届选举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要加强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教育，强化党性观念，激励他们在农村各项工作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提高广大群众对党组织的认同感和信任感，为换届选举奠定良好的基矗三是要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要规范党组织的议事决策程序和村委会土地发包、财务收支、工程建设等敏感村务的管理，防止在换届选举前出现新的隐患。要认真解决存在的热点、难点问题，不能解决的问题，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坚决不?把问题带到选举过程中。四是要扩大群众民-主监督。认真执行村级村务、财务公开制度，及时张榜公开财务审计、审查、清理情况，广泛接受群众监督，消除群众的疑虑。

(二)精心组织，扎实抓好换届选举骨干培训工作。搞好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关键在干部，关键在是否有一支素质较高、熟悉农村及选举工作、有事业心、责任感的骨干队伍。从以往换届选举的经验看，由于一些乡、村干部不懂法、不熟悉选举程序、指导不力、把关不严、违规操作等，给选举工作造成一些不利影响。从表面上看，这是基层干部素质不高、指导换届选举工作的能力和水平较低造成的，从客观上分析，这与我们培训工作抓的不扎实有直接关系。另外，随着农村民-主法制进程的加快，广大农民群众的民-主意识、法制意识不断增强，对参与换届选举干部的素质要求越来越高，这就迫切需要我们的干部必须进一步提高素质，以不断适应形势和任务的需要。今天，县委将各乡镇科级领导干部、换届选举驻村工作队队长及全体队员集中进行动员和培训，主要目的就是为换届选举工作培养一批骨干，通过骨干指导、示范和带动作用的发挥，确保换届选举顺利进行。此前，乡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参加了自治州换届选举骨干培训班的培训，都已经掌握了基本的换届选举的注意事项。会后，各乡(镇)要制定具体培训计划，抓好换届选举驻村工作组成员和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的集中培训，培养更多的换届选举骨干;村党组织也要加强对村“两委”班子成员、党员的培训，通过培训，帮助各级干部提高认识，使他们对选举工作的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原则、方法、程序、步骤熟记在心，懂得怎么去依法操作，如何严格按程序完成工作任务，进一步提高指导换届选举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为换届选举工作的顺利实施奠定基矗要切实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培训内容上要突出《组织法》、《实施办法》，重点学习新修订的《\*维吾尔自治区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力求学深、学透，全面掌握;方法上要采取集中培训与阶段性培训相结合，正面宣传与典型教育相结合，一般性宣传与疑难问题解答相结合。同时，要进一步加大对群众的宣传教育力度。针对换届选举每个阶段的不同特点，对选民进行不同内容的教育，帮助他们增强党的领导观念，在换届选举中紧紧依靠和自觉接受党组织的领导;熟悉选举的程序和要求，掌握必要的投票方法，消除家族、部落、地域、派别的不良影响，按照自己的真实意愿投票，真正把那些政治坚强、公道正派、能依法办事、具有带领群众共同致富本领、真心实意为群众服务的人才选进村民委员会班子。

(三)严格操作规程，高质量完成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是广大村民共同参与、法律性很强的一项工作，必须严格掌握选举过程中法律所规定的每一个环节和所完成的时限，既不能拖延选举时间，也不能提前选举，更不能走捷径。凡法律、法规和政策有明确规定的，要严格按法律、法规和政策办理;尚未作出明确规定的，应按照村民自治的原则由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依法讨论决定，按照大多数人的意见和政策法规办理。要把握好换届选举的关键环节，重点把好村民选举委员会的依法推选关、选民登记和资格审查关、候选人提名和预选确定关、投票选举关。特别是在选民登记和候选人酝酿过程当中，必须严格遵守选举办法中的规定程序。

(四)严格依法办事，保证换届选举工作顺利进行。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要依照法律程序进行。这对我们实际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我们不依法办事，就容易出问题、出乱子，群众就要上访。所以，我们在具体操作过程中，要坚持依法办事，所有的工作环节和工作步骤都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维吾尔自治区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排除各种干扰和阻力，这是我们搞好这次换届的工作准则。同时，要尊重村民的意愿，不断完善选举制度。要严禁宗教势力、家族势力干预、介入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严防“贿驯等违法违纪现象。对以暴-力、威胁、欺骗、伪造选票等违法手段破坏选举或者妨碍选民依法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以及对控告、检举选举违法行为的人进行压制、迫-害的，要严厉打击，依法处理。对在换届选举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要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各乡镇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村选举委员会要设立举报信箱，对反映的贿选问题，及时认真地进行调查处理。要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充分尊重农民群众的申诉权、信访权，按时及时、就地依法解决问题和思想教育疏导相结合的原则，切实有效地解决农民群众反映的问题。特别是各村的下派干部和驻村换届工作队，要切实发挥作用，做好村民调查摸底、理顺情绪、化解矛盾、解决遗留问题等工作，决不能出现群众上访，影响换届选举工作的开展。

(五) 做到“四个结合、四个有利于”，确保换届选举工作实效。通过换届选举，完善村民自治，扩大基层民-主，把换届选举过程与贯彻落实党的\*大、国务院32号文件、区、州、县党委全委(扩大)会议精神结合起来，转变观念，理清思路，狠抓?实，有利于增强广大农民群众发展的紧迫感;与增加农民收入和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结合起来，更好地实现农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有利于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与培养农村致富能手结合起来，把村民公认、有致富本领、能带动群众奔小康的人选进村委会班子，有利于提高村“两委”班子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与依法治村、加强群众法制教育结合起来，增强村民法律意识，维护农村稳定，有利于调动广大农民当家作主的积极性、主动性，团结一心，开拓进取，艰苦奋斗，形成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合力。

三、加强领导，确保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圆满完成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是农村工作的一件大事，关系到农民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农村的和-谐稳定，关系到农村各项事业的发展。因此各乡(镇)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这次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保证换届选举工作顺利完成。

要高度重视，周密安排。县委经过慎重研究，决定在3月15日前完成所有村的村委会成员选举工作。从现在开始算，时间紧、任务重、责任大，各乡镇党委、政府当前的中心工作就是抓好这次村委会换届选举，一定要保证在3月15日前全部完成，一定要保证换届选举平稳实施不出问题，一定要保证按法定程序选举成功。通过这次换届选举，也是一次对我们乡镇领导班子驾驭全局能力、处理复杂问题能力、组织领导能力的考验。各乡镇党委书记要负总责，亲自挂帅，扎实做好调查摸底工作，认真分析研究每个村的情况，特别是重点分析研究上次换届选举群众上访较多的村、可能出现问题的村，及早研究应对措施，确保一次选举成功。在选举中，决不能出现越级上访和群体上访事件，要把问题解决在乡镇、村一级。哪个乡(镇)因工作不细、操作程序不严密出现了问题，发生集体上访或越级上访事件，县委、县政府就要追究那里的主要领导责任。各乡镇要尽快成立换届选举工作领导机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尽快启动各项工作。联系乡镇的县领导要及时指导乡镇做好换届选举各项工作。抽调的工作队队长、工作队队员要与原单位脱钩，下乡(镇)驻村协助乡镇开展工作，抽调单位要无条件派人，各单位在车辆使用等方面要提供必要的支持。同时，各乡镇及工作队要指导各村及时推选产生村民选举委员会，尽快开展工作。

要形成合力，齐抓共管。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涉及面广，需要有关部门共同参与，发挥合力。县换届选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的分工和职责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协助乡镇、村做好换届选举各项工作。县换届办要充分发挥好组织协调作用，抓好重点工作的指导推动;县人大、民政、司-法-部门要做好换届选举有关法律、法规、程序的解释工作，受理基层的咨询;县信访局要切实做好化解矛盾和纠纷工作;县宣传部、广电部门、政府网站要积极发挥新闻宣传媒体的作用，营造健康、热烈的舆-论环境;县纪检、公安、民宗局、政法委等部门要组织力量，积极协助维持换届选举的秩序，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对利用威胁、恐吓、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破坏选举工作的不法分子，认真查处，严厉打击，决不姑息迁就，维护国家法律法规的严肃性。这次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是全县政治生活中的大事，也是我们构建和-谐社会的具体实践，因此，县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顺利开展。

要加强督查，强化指导。落实好换届选举工作任务，抓好督促检查是关键。县委、县人民政府专门成立督导组，抽调人大、组织、纪检、政法、民政等部门的人员，定期、不定期深入乡镇、村组督查指导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县委督察室要制定立项督查方案，对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各环节进行专项督察。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应对措施，协助乡镇及时纠正，保证换届选举工作正常开展。对于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向县委汇报，对于工作开展不利、问题较多的乡镇要及时进行通报，并依纪对乡镇主要领导进行责任追究。同时，要进一步强化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维护选举工作的严肃性，保证换届选举工作依法进行。

同志们，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事关全县农村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我们一定要以饱满的热情，认真负责的态度，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强化措施、狠抓落实，确保第七次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圆满成功，努力把我县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为\*县全面建成农村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最新对村民拆迁动员会总结四**

第一条 为了保障本村村民依法自治，加强村民委员会建设，保证村务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促进本村三个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村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村民委员会实施村务管理必须在村党支部的领导下，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进行，必须体现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原则，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积极协助乡(镇)政府做好各项工作，完成乡(镇)政府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布置的各项任务。

第三条 为了保障村务各项工作的依法、规范、有序运行，村民委员会下设治保、调解、文卫计生、社会保障等委员会，接受村民委员会领导，对村民委员会负责。同时，建立村民代表会议制度、村务公开制度、民主理财制度、村规民约制度，以确保村民自治各项规章的贯彻落实。

第四条 本章程在广泛征得本村村民意见基础上由村民会议讨论通过。本章程既是村民委员会实施村务管理工作规程，也是全体村民的行为规范，无论干部群众都必须遵守。

第五条 本章程由村民委员会组织实施，村民代表会议监督执行。

第六条 村民会议。一些涉及本村绝大多数群众利益调整的事项，可采取全体村民公决，但公决结果不得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党委、政府的有关政策规定。村民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有十分之一以上的村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会议。召集村民会议，应当提前十天通知村民。召开村民会议，应当有本村十八周岁以上村民的过半数，或者本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村民会议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法律对召开村民会议及作出决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条 村民代表会议议事程序

(一)村民代表会议由村民委员会或村党组织负责人召集。村民代表会议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有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代表会议。

(二)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联席会议决定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有关事宜。

(三)试行村民代表会议主席团、工作委员会等制度的村，可由村民代表会议主席团主席、工作委员会主任等主持会议。

(四)讨论决定村民委员会选举问题的村民代表会议，由村党组织负责召集。

(五)村民代表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组成人员参加方可召开，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

(六)村民代表会议议题一般由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提出，经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联席会议研究后提交村党员大会或党员议事会讨论。

(七)重要事项应通过民主恳谈(听证)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但不得以此代替村民代表会议。

(八)村民委员会应当在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的3日前，将需要讨论的内容告知村民代表，重要事项应提供相关材料，以便代表广泛征求意见。

(九)会议需要讨论的内容应当及时告知村民。

(十)村民代表会议按以下程序召开：

1、村民代表签到，清点参加会议人数;

2、主持人提出会议议题，介绍并说明提供决策的方案;

3、对决议事项进行讨论和审议，对方案进行修改;

4、采用无记名投票或举手的方式进行表决，通过或否决都要形成决定，并当场宣读表决结果;

5、会议小结。

(十一)村民代表会议应安排专人负责记录，记录内容包括：会议名称、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主持人、参加会议人数、缺席人员、会议议题、讨论情况、表决结果等。

会议记录、决定文本、代表签名、表决结果等资料应按有关规定整理立卷归档。

第八条 村民代表会议决定的执行

(一)村民代表会议作出的决定，应及时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告或以其他形式向村民公布。

(二)村民代表会议作出的决定由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按分工组织实施，并接受村民的监督。

(三)村民代表会议作出的不适当决定，村民会议有权予以撤销或者改变。

第九条 本村村务实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村民民主理财小组。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在村民代表中推选产生，负责监督村务公开的执行情况，并及时向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报告;民主理财小组成员由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从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中推选产生，负责对本村集体财务活动进行民主监督，参与制定本村集体的财务计划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有权检查、审核财务账目及相关的经济活动事项，有权否决不合理开支。

第十条 为了增加村务管理工作的透明度，广泛吸取村民意见和建议，设立村务公开栏和村民意见簿。村务公开栏公开的内容应包括本章程贯彻执行中有关问题，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的决议、决定，村务监督委员会、民主理财小组公布的财务清查，审计结果，以及村民关心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村民反映问题可以署名，也可以不署名。村民意见箱由村民代表会议指定专人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开箱，收集到的村民意见应在村民代表会议上宣读。村“两委会”要重视村民意见建议，认真研究处理。处理情况及时在村民代表会议上通报，必要时在村务公开栏上公开。

第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承担的各项行政性事务工作，可以采取签订责任状形式下达给各个村民小组或有关组织，也可以和村民订立完成任务合同，具体形式由村“两委会”根据情况决定。

第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在管理本村自治事务的同时，应当积极协助乡(镇)政府开展工作，保证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在本村的贯彻落实。本村村民以及村内各经济组织、社会团体依法承担的各项国家任务，村民委员会、村经济合作社负责督促完成。

第十四条 全村村干部都必须对村民负责，接受村党支部的领导和乡(镇)政府的工作指导，服从村民委员会的管理，恪尽职守，努力做好分工的各项工作。要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村民服务的思想，带头履行党员义务和村民义务，不准做特殊村民，不准侵占村民利益，不准倚仗职权为自己和亲属谋取私利，不准贪图享受，不准违法乱纪。

第十五条 建立村民委员会向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报告工作制度，每年向村民代表会议报告一次工作，每月组织召开一次村民委员会全体会议，传达贯彻上级文件和研究部署本村工作，交流情况，落实任务。

第十六条 实行村干部分工负责制。根据本村现有干部和村务管理的要求，实行按岗位分工和按任务定员相结合的办法，将全部村务工作分解落实到每一位村干部。

第十七条 建立村干部任期目标考核制度。根据本村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制定本届村民委员会任期目标，研究落实实现任期目标的办法和措施，确定分年度工作目标。并将任期考核和年终考评相结合，年终根据各人工作目标完成情况，采取自评、互评和村民评议相结合的办法，对每个村干部工作业绩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与村干部的补贴直接挂钩。

第十八条 村主要干部的补贴，由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报乡(镇)政府备案;村主要干部补贴，是由县、乡(镇)政府支付的，则每年根据县、乡(镇)政府制定的责任制完成情况确定。其他村干部补贴根据财务状况和岗位工作量和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由村民委员会提出意见后报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补贴一年一定，年终结算。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村民民主评议干部制度。每年组织一次评议活动，结合年终工作总结，对照个人年度目标，在村民代表会议上对每一位村干部进行民主评议，评出优秀、称职、不称职的评定结论，对评出的优秀村干部，要进行宣传、表彰;对不称职的村干部，要限期改正，不适合继续担任村干部工作的，按产生程序进行罢免、劝辞。

第二十条 建立村民生产服务组织，选用有一定文化基础和技术专长，热心为村民服务的人员，成立专项服务小组，以便民利民、促进生产、发展经济为宗旨，为村民生产、生活提供服务，服务小组在村“两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十一条 实行合作医疗，开展大病医疗统筹。组织村民参加社会保障。搞好五保户统筹供养，生活水平不低于一般村民。

第二十二条 为了确保本村各项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的经费投入，实行义务工、劳动积累工制度，由村民义务出工，用于本村公共建设和公益事业。村民委员会办理本村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所需费用，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决定，也可以向村经济合作社、社办企业或者村民筹集。具体集资办法、集资对象和数额，由村“两委会”提出方案，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凡居住在本村的年满18周岁至60周岁的男性村民和年满18周岁至55周岁的女性村民，除在校学生、丧失劳动能力及家庭特困的人员外，都要负担义务工。凡符合出工条件的村民，每人每年都要负担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用于公益事业的“两工”，由村民委员会统一安排，对投入情况及时登记、公布，接受村民监督。

第二十四条 对于村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的经费使用情况和收支账目，村民委员会应一事一公布，接受村民和合作社监督。

第二十五条 本村集体经济包括村集体企业、村集体种养殖业等经济实体和集体资产，属本村村民集体所有，由村经济合作社负责经营管理，村民委员会尊重和支持合作社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并有权对集体经济的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村区域内所有土地、山林、矿产经营权均属村集体所有，由村经济合作社管理和分配，由村务监督委员会实施监督。土地承包者和依法使用者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

第二十七条 为加强村镇建设规划管理，需要新建、扩建、改建任何建筑物，铺设道路和管线都必须向村民委员会提出建议申请，并呈报乡(镇)有关方面审批，严格服从规划管理。

第二十八条 村民民主理财小组对村财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村经济合作社的财务工作要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在农村的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和规定，实行计划管理和民主管理;发扬自力更生的精神，坚持勤俭办事业的原则。

第二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支持和督促村经济合作社履行下列职责：

1、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关系，维护村经济合作社和社员的合法权益;

2、加强对集体所有的土地、山林、滩涂、水面等资源的保护、管理和开发、利用，发展多种经营;

3、兴办、管理集体企业，发展农村第二、三产业，实行农工商综合经营;

4、组织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管理、维护农业基础设施，兴办社员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信息、良种、植保、机耕、排灌和加工、贮运、销售等服务项目;

5、完善各业生产责任制，管理各业承包合同，按有关政策和合同的规定收取承包租金;

6、协调本社范围内各业、各队(组)、各单位之间的经济关系;

7、维护社员家庭承包经营自主权，支持社员家庭或联户发展自营经济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为社员家庭、联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生产经营提供服务，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

8、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实行财务公开和民主理财;

9、组织实施村内公益事业“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工作。

对没有很好履行上述职责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在查清责任的基础上，酌情由责任人赔偿。村务监督委员会在乡(镇)指导下，有权对村经济和村务进行监督。

第三十条 上级政府下拨的各种农用物资，农业投入经费等的分配使用，由村“两委会”和合作社提出方案，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各项款物分配使用情况要张榜公布，接受村民监督。

第三十一条 本村计划生育工作由村党支部书记和村民委员会主任负总责，实行村民委员会成员分片包干。设立计划生育专职管理员承担日常事务。凡居住本村的人员，包括本村的村民、外来暂住人口，都必须遵守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服从村计划生育管理。对违反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村“两委会”有权报上级政府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二条 符合婚姻法、省计划生育条例规定，并持有《计划生育证》的夫妻，允许生育子女。违反计划生育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处理。

第三十三条 实行育龄妇女定期查环查孕制度，掌握本村育龄妇女孕情，及时发现计划外怀孕，及时进行人流引产，防止大月份流产。

第三十四条 严禁弃婴、溺婴，违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不得藏匿包庇外来人员躲避计划生育。

第三十五条 为了维护本村社会秩序的稳定，创造一个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村民委员会设立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委员会，负责本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建立健全义务调解队伍，企业负责人、村民小组组长为义务调解员，协助村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本村的民间纠纷，防止矛盾激化，预防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的发生。

第三十六条 大力开展普法教育，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和形式进行法制宣传、教育村民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开展社会治安“群防群治”，加强安全防范，勇于检举揭发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同一切违法行为作斗争。

第三十七条 协助机关做好易燃、易爆、剧毒、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的管理;严禁赌博，发现为赌博提供场所条件的，应予以批评教育，不听劝阻的报机关处理;对吸毒人员和利用封建迷信招摇撞骗者，应予教育、劝阻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八条 加强对归正人员、问题青少年的管教和帮教工作，由村民委员会指定专人进行监督、教育和帮助。外来人员在本村居留的，应向村治安保卫委员登记，不得私自留宿不明身份的人员。为外来人员提供违法犯罪场所的，报送机关处理。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执行情况由村民委员会按年度作出总结，向村民代表会议报告。重要情况应随时报告。

第四十条 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本章程有关规定，制定单项工作细则;但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有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相抵触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自制定之日起实施，如有修改变动须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

**最新对村民拆迁动员会总结五**

尊敬的各位领导，村民小组长、村民代表：

大家好!今天我能有机会在这里跟大家一起学习，发表自己的意见，我非常高兴。对农村工作，我是一个新兵，今天的会议，也是我一次难得的学习机会，借此机会，衷心感谢各位一直以来对市、镇驻村干部、村两委干部工作的支持。

村两委换届以来，我们第一次召集各位来开会。刚才许书记向各位通报了近期的工作，镇农办周英敏同志就合同管理、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作了辅导报告，村长刘忠良做了“鳌山村三年发展规划”的讲话，第四村民小组长介绍了他们的经验。他们的发言都很有针对性和指导意义。

各位村民小组长、村民代表都是经过村民选举产生的，说明大家在群众中是有威信的。群众希望选出自己心目中的人为自己办好事、办实事，为群众谋利益。作为村民小组长、村民代表我们应该怎样做才能不辜负村民的期望呢?下面由我谈几点意见。

一、我们必须提高认识，明确职责

村民小组是村的组成部分，村民小组长是村的中层干部，是联系村委会与村民的纽带。村民小组工作的好坏，关系到上级的政策能否落实，关系到村能否发展提高村民的收入，关系到村是否稳定等。因此，搞好村民小组的工作至关重要。

第四村民小组的小组长吴日华同志的认识非常好、非常到位，他说：“村民小组长是沟通村委会与村民的一座桥梁，是村委会的参谋和助手。”“村民小组长既要认真贯彻执行上级的方针政策，又要听取村民的意见，民主议事决策。”他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他的发言令我感动。他的讲话稿我看了三次，我边看边思考。我想，如果我们每一位村民小组长都像他那样，我们村就没有那么多纠纷了。

我们身边有很多值得学习的榜样，有很多感人的事迹。就拿这次抗洪来说吧，在许旺友书记的带领下，大家一起入沙包、堵漏洞，呈现出一幕动人的情景。大多数村民小组长表现得很好，很多党员、村民都踊跃参加抗洪，如镇政府要求村组织几十人待命抗洪，结果报名非常踊跃。然而，也有些人没有大局意识，责任心不强，职责不明确。如让一位小组长去守大堤，他说：我要看着我的鱼塘，我没时间。还有个别人认为：我是村民选出来的，我可以不听你村委会的话，我走我的路。大家想一想，这样的小组长能带领我们致富吗?(引导村民小组长、村民代表学习“职责”)

第二、以高度的责任心，做好村民小组长、村民代表的工作

大家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做好每一项工作，特别要围绕如何发展村民小组经济这个中心开展工作。我们每做一件事，都要想一想，这样做是否合法，是否对村民有利，是否会损害村民的利益，是否会留下一些“尾巴”。目前，大部分村民小组都做得很好，想了很多很好的办法。如想办法提高现有的地值，规范管理等。第四村民小组在合理调整好零散地和插花地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采取了与镇一、镇二以地换地的方式，也采取了与第三村民小组以发包值分成等方式，非常灵活。在整治鱼塘的工作中，遇到村民意见不一的时候，小组长以高度的责任心组织户代表研究分析，商讨解决办法。结果经整治的鱼塘增值幅度较大。

第三、要依法办事

最近，有些村民小组意见很大，主要原因是村的鱼塘发包续期没有经过村民同意，就签订续包合同。刚才镇的同志已经讲过，我不再重复。我希望这一届的村民小组长不要遗留一些问题给下一任的小组长。今后，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镇人民政府批准。如果在座的小组长不依法办事的话，将来必定带来很多不稳定的因素。

第四、要做好农村的稳定工作

当发现问题的时候，我们村民小组长、村民代表应怎样去对待呢?村民为自己争取合法权益是对的，问题是要注意方式方法，不要动不动就上访，更不要采取消极的办法，甚至走上违法的道路。我们要将矛盾解决在基层。村两委干部首先要加强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素质，急群众之所急，为村民多办好事、实事。村民小组长、村民代表要引导群众依法行使自己合法权利，要致力解决问题，不要煽动村民闹事。解决问题通常有两种办法：一是通过有关部门协调、协商解决;二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在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村民小组长不能解决的，要及时向村委会汇报，村解决不了，再向上一级汇报。

第五、要加强学习，提高自身的素质

我们专门成立了社区教育中心、村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目的是给村民一个学习的机会。希望各位多学习有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多参加相关的培训，提高自身的素质。我很留意村民小组长开会的情况，发现做笔记的人不多。如果不做笔记，上级的有关精神很难传达到位，上级的政策很难深入民心。所以，大家要特别注意做好笔记。

第六、有关帐和分配问题

按规定，村民小组这一级不设帐，不得有小钱柜(指出石岭片村民小组存在的问题)，村级的帐要经镇的审计部门审计。

大多数村民都认为要把每年的收入全部分光。作为村民小组长或村民代表，我觉得不应该有这样的想法，大家要把眼光放远一点，不要局限眼前的利益，如果不留一点钱的话，将来遇到机遇的时候就没钱发展。如指魁路的建设市已立项，听说明年就要动工，路通了我们就要考虑发展。在西区长洲社区，过去有很多人反对村的书记，但后来人人都拥护他，因为村“两委”把村的一部分收入用于分配，另一部分用于发展。目前，长洲每人都分到房子、商铺，每年都可以分红。因此各村民小组长、村民代表有必要做好村民的思想工作。

第七、关于规章制度

目前，我们正制定村的工作职责、规章制度、村民自治章程。今后，我们要按章办事，加强监督力度。镇政府和村委会都有这样的意图，每年都对村民小组长进行考核。文件很快就出台，请大家认真对待。

最后，我想用第四村民小组小组长的话结束我的发言。“经过多年的时间，我深深地体会到村民小组长不容易当，但我始终相信一点，只要我们当小组长的抱着一种客观、公正、负责的态度处理每一件事，多沟通、多协调、多做细致的工作，不怕麻烦，我们一定能取信于民，使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我相信，有各村民小组的努力，有上级的正确领导，鳌山村在不久的将来一定能够走上依法办事、规范发展的轨道。

最后，祝各位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我的讲话完毕，谢谢大家!

**最新对村民拆迁动员会总结六**

同志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大会，主要任务是就全乡(镇)建立村(居)民监督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动员和培训。今年3月初，市委、市政府下发了《关于在全市建立村民监督委员会的意见》(玉办发„20xx‟18号文件)，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召开了县委会专题作了研究部署，并下发了《关于在全县建立村(居)民监督委员会的意见》(元办发„20xx‟22号文件)。现在，我按照督查指导组的安排，给大家作动员培训：

一、充分认识建立村民监督委员会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农村基层干部违反民主决策程序，擅自处臵集体资产引发矛盾纠纷，私分、挤占和挪用救灾救济款物，工作方法简单粗暴影响干群关系等问题时有发生;因村务管理不规范引发的村民上访事件也不断增多。现行的村级组织体系中监督组织发育不全，不同程度地存在村民自治重选举、轻监督的现象，村务监督流于形式，很难对村务管理和村干部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如果民主监督缺位乏力，不但影响村民自治的健康发展，还导致“村官”腐败案件频频发生。只有创新村级民主监督形式，加强村级民主监督工作，切实解决好村民自治谁来实施监督、怎样监督的问题，才能更好地促进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遏制腐败现象的发生，推动农村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而建立村民监督委员会制度，是化解农村矛盾纠纷、维护农村稳定的现实要求;是落实强农惠农政策措施、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客观需要;是健全完善惩防体系、深化农村党风廉政建设，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课题;是确保群众当家作主、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实践创新。20xx年10月28日国家修订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32条明确要求：“村应当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或者其他形式的村务监督机构”。这充分说明，建立村民监督委员会已是大势所趋，势在必行。

二、建立村民监督委员会工作的目标任务

一是通过建立村民监督委员会，有效整合各种监督形式，健全完善以村党组织为领导核心，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为决策机构，村民委员会为管理执行机构，村务监督委员会为监督机构的村民自治机制。二是初步形成对村干部权力行使的监督制约机制，实现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构建向村级组织延伸，促进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的落实。三是进一步完善农村基层民主监督制度，促进落实村级事务流程化管理，切实维护农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等合法权益，巩固提升农村基层民主管理水平，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三、村民监督委员会的职责、权力和义务

(一)村民监督委员会的职责

一是对村党组织、村委会班子及其成员和村民小组组成人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情况，履职情况、遵纪守法情况、廉洁自律情况实施监督。二是对村党组织建设情况、党务工作情况、干部队伍建设和管理情况、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实施监督。三是对村“两委”班子贯彻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情况实施监督。四是对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管理、使用、变更情况实施监督。五是对村内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公共事务、工程建设等情况实施监督。六是对各相关部门聘请从事其他村务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实施监督。

(二)村民监督委员会的权利

一是村民监督委员会主任列席村党总支(支部)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等，参加村级相关重大决策等活动;其他委员视工作情况列席村“两委”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参加村级相关重大决策等活动。村民监督委员会对村“两委”班子及其成员、村民小组组成人员的履职情况、廉洁自律情况有监督权。二是对村内党务、事务及事关群众利益的事项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三是对村内财务和资金、资产、资源管理、使用、变更情况有监督、审查权。四是对村级重大事项决策有建议权。五是对村务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违法事项或不合理、违背半数以上村民意愿的事项有建议否决权。六是对违规、违纪、违法犯罪或不称职的村组干部，有向村党组织、本村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上级党组织反映并提出调整和罢免的提议权。

(三)村民监督委员会的义务

一是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相关规定。二是协助村“两委”自觉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宣传村“两委”的正确决定和工作布臵，支持其正常工作。三是健全村民监督委员会工作制度，定期召开会议研究监督工作，及时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每年定期向村党组织、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乡镇纪委汇报工作，年底接受村民代表的评议。四是开展调查研究，主动听取群众意见，做好群众工作，并积极向村“两委”和上级组织反映社情民意。五是遵纪守法，严格自律，自觉与违法犯罪行为和各种消极腐败行为作斗争。六是协同有关部门对被误解的村、组干部澄清事实真相。

四、村民监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